

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警 正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侵占公款被通緝，逃亡中甲打電話給女友乙，要乙刪除甲寄放電腦中之所有檔案，並燒燬相關文書；另一方面，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代價找來戊，出面具結作證甲未曾經手相關案件，帳面不合只是誤寫誤算之結果。甲父丙因不忍甲東藏西躲，央求友人丁將甲藏匿於其郊區別墅中。請問本案中一千人等構成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不滿女友 A 揚言分手，遂輸入他先前窺見 A 在臉書上之帳號、密碼，上傳二人之前約會的裸體照，並發 Line 給 A，命其立即回到甲身邊，否則要放火燒 A 全家，大家同歸於盡。甲見 A 數日後並無回音，憤怒下提汽油桶至 A 居住之公寓樓下，潑灑 A 停在公寓內樓梯口之摩托車，並點火燃燒。雖經路人報警，但火勢已延燒到其他併排車輛及公寓樓梯間。甲之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日，A 於下班通勤車潮湧現時段，雖其駕照經吊銷仍租車與友人 B 於市區競速，由於對於租車之車輛車況、性能等並不熟悉，終車速過快衝上路邊大廈騎樓造成數位行人傷亡。警察經路人報案趕往現場以現行犯逮捕 A，然事出突然對相關犯罪事證、動機尚未釐清。案件經移送地檢署，檢方認應聲請羈押進一步蒐證確認，現若 A 委請律師並請求閱卷，試問應如何進行相關程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嫌毒品走私，並以犯罪所得購買名車、名鑽等，放置女友乙住所並供其所用。A 警等人為保全相關不法所得之證據，經法院核准持票搜索乙女住宅。過程中，乙以其非犯罪嫌疑人，且所委任律師尚未到場，拒絕開門抗拒搜索，且稱確保自身權益即以手機攝影。惟 A 警等人找鎖匠強行開門，稍後並沒收乙女手機，且未同意其委任律師搜索時在場，取得相關不法所得之證據。試問，A 警等人實施前項搜索扣押之證據，法庭審理能否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？（25 分）